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一、对常规统计工作中统计调查对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二、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中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08号）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二)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的“双随机”统计行政检查的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81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第九条

统计机构应当认真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的“双随机”抽查制度，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加大对各地区各部门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开展“双随机”抽查力度，全面掌握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情况，及时发现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